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六訴字第1號

原告 劉珊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氏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原告為訴之追加及擴張聲明，致原告之訴非屬民事訴訟法436條之8之小額訴訟，而被告亦不同意（不合意）繼續適用原訴訟程序，故本院於109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當庭裁定程序轉換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而原告擴張聲明後，本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有4,400元未繳，自應予補足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不得再以曾繳1,000元之訴訟費用，而請求繼續審判（小額程序已終結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國銘